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：即日起在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rfes.ntpc.edu.tw>) 或新北市教育局網頁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／教育公告／自辦甄選】下載，請以 A4 紙張格式列印填寫。

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缺額類別	名額	備註
幼兒園特教班代理教師（懸缺）	2	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專輔教師	1	

三、報名日期及報名資格：

甄選日期	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	報名資格（幼兒園特教）
8 月 12 日	115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	115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，10 時開始甄試	1.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具有大學以上（含）畢業者。
8 月 13 日	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	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，10 時開始甄試	
8 月 14 日	11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	11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，10 時開始甄試	
8 月 17 日	115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	115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，10 時開始甄試	

8 月 18 日	11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止	11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，10 時開始甄試	
	視前次招考情形，及學校行事曆，另行公告接續辦理	視前次招考情形，及學校行事曆，另行公告接續辦理	1.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具有大學以上（含）畢業者。
備註： 第 1 次甄選若已足額錄取，第 2 次以後甄選取消，依此類推。 第 1 次甄選未足額錄取人員，第 2 次以後甄選依上次甄選所餘員額辦理甄選。			
專輔報名資格			
1.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。 2. 「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+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「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+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

四、報名地點：瑞芳國小人事集中辦公中心（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 2 號千禧樓 4 樓）。

五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。

六、基本條件：須全部符合（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甄選條件及資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。）

1、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
2、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。

七、應繳證件：

以下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，另繳交影本一份（以 A4 格式影印），依序夾訂成冊；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，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（一）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甄選應試證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（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現戶個人戶

籍謄本正本 1 份)。

(四) 報考切結書 (附件 3)。

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六)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
(七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1、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
2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
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八、甄選方式與試教題材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甄選方式、注意事項與試教題材：

筆試成績	教學演示	口試
無	50%	50%
甄選總成績：依「總成績高低」順序聘任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，如再同分時由試教委員投票。		

(二) 1、注意事項：教學演示 8 分鐘、口試 8 分鐘 (每人 16 分鐘，視報名人數調整之，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)。

2、試教題材：

(1) 學前特教：教學演示，主題內容自行設計。

(2) 專輔：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。

3、試教器材：黑板、粉筆由學校準備。

4、教學演示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，另教學演示須準備簡案應試，請考生備妥 A4 大小之簡案 (附件 4)，以電腦打字列印 (請準備一式 3 份)，於甄試時隨同准考證繳交甄選委員。

九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(一) 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、本市教育局網站) 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 報到日期：經甄試合格錄取人員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至瑞芳國小人事集中辦公中心完成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改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錄取。

十一、備取者列為儲備師資，公告後如臨時有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職缺，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，倘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內未獲遞補缺額，該備取資格即告失效。

十二、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不稱職或教學不力而有具體紀錄者依

規定予以解聘。

- 十三、經本校甄選錄取應聘後,不得再到他校應聘(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)。
- 十四、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」等規定辦理,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,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,但未具所代理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,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- 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致上述報名或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,將公布於本校公布欄、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,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,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- 十七、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校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不做其他用途。
- 十八、甄試相關問題查詢及申訴方式:
教務處高主任, 24972058 分機 110; 人事室陳主任 24979858 分機 55。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請擇一勾選

報考類別：☐專輔

☐幼兒園特教科

甄選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現職		電話 (H)						
		行動電話						
住址	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							
	科系：							
報名資格	應具備下列條款之一，請自行勾選： ☐ 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 ☐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☐ 3.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
經歷	服務學校	起訖日期		服務學校	起訖日期			
收件	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最高學歷證件 ☐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具結書 ☐ 甄選應試證 ☐ 其他							查驗證件 ☐ 符合 ☐ 不符 審核人員核章：
								正本及應試證交還報考人簽收：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 應 試 證			
甄 選 人 姓 名	甄 選 紀 錄	複審	主試人簽章
		試 教	
甄選編號			
類 別			
☐ 專輔 ☐ 幼兒園特教科		口 試	
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			

【注 意 事 項】

- 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（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 2 號）。
- 二、甄選日期：參閱簡章。
- 三、附 註：
 - （一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報到。
 - （二）甄選時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 - （三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甄選日程需變更時，公布於本校布欄、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具 結 書

附件 3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代理（代課）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下列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一、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。

二、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不得聘任、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

此 致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
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今委託 _____先生(小姐)
代理報名

此致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